



社會保障基金
FUND O
DE SEGURANÇ A
S O C I A L



了解更多

失業津貼

聯絡我們



2853 2850



www.fss.gov.mo



申請條件

1. 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2. 自於勞工事務局作出求職登記之日起至少15日內仍處於失業狀況；
3. 在作出求職登記的季度前12個月中，至少有9個月以屬強制性制度受益人的身份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
4. 並無拒絕接受與其專業能力相符合的工作。

申請方式

1. “一戶通”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
2. 跨部門一站式服務：親臨勞工事務局服務點辦理求職登記及《非自願性失業津貼確認書》時，可攜同所需文件一併辦理失業津貼申請；
3.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或委託他人代交文件。

申請文件（適用於上述申請方式第2點和第3點）

1.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
2. 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3. 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申請《非自願性失業津貼確認書（電子版）》回條”影印本（出示正本）；
4. 公司離職信影印本（註明離職日期及原因，須具簽名及公司蓋章）；
5.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如曾收取社保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

* 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

**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

申請期限

1. 自於勞工事務局作出求職登記之日起至失業狀況終止後30日內；
2. 如受益人的失業狀況超越有權收取津貼的最長期間（90日），則最遲於該期間終止後30日內。

發放期限

1. 自求職登記日起計，每12個月為一期，發放失業津貼的時段是根據勞工事務局發出的確認書上所載的申請人符合要件的期間而定，且每期發放日數最長為90日；
2. 倘於12個月內已收取90日津貼，則自最後有權收取該津貼之日起計12個月後，方可在符合要件的情況下重新申請失業津貼。

注意事項

1. 當失業狀況終止（如重新建立勞動關係或自己經營業務），必須在其開始後2日內書面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2. 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不得互相重疊。
3. 如需更新聯絡資料（地址、聯絡電話 / 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可透過“一戶通”、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或填報“個人資料更改表”*。